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7號

再抗告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再抗告人 李大明

相對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

01 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並
02 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

03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或
04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而提出委任狀。茲限再抗告
05 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
06 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0 法 官 蔡牧容

11 法 官 何佳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楊清琳